

证券代码：834507

证券简称：元年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向南京银行北京呼家楼支行申请人民币最高额贷款，最高借款金额 300 万元，授信期限为自贷款合同签订起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向东及其配偶方颖、实际控制人郝宇晓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质押 2 项软件著作权提供质押担保，本次事项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元年诺亚舟咨询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北京呼家楼支行申请人民币最高额贷款，最高借款金额 500 万元授信期限为自贷款合同签订起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向东及其配偶方颖、实际控制人郝宇晓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元年科技提供保证担保，北京元年诺亚舟咨询有限公司质押 2 项软件著作权提供质押担保，本次事项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北京呼家楼支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元年诺亚舟咨询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北京呼家楼支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北京呼家楼支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元年诺亚舟咨询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北京呼家楼支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韩向东、郝宇晓及李彤 3 人回避表决，其他具有表决权的 5 位董事一致同意。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元年诺亚舟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8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1-12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8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1-1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向东

实际控制人：韩向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出版物零售；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学材料）；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方面的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自然人

姓名：韩向东

住所：北京

### 3. 自然人

姓名：郝宇晓

住所：北京

### 4. 自然人

姓名：方颖

住所：北京

## （二）关联关系

韩向东直接持有元年科技股份 4,840,800 股，持股比例 4.02%，通过北京元年之舟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年之舟”）、北京元年之众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年之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元年之舟 40.92% 股份，直接持有元年之众 48.55% 股份。韩向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是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郝宇晓直接持有元年科技股份 4,840,800 股，持股比例 4.02%，通过元年之舟间接持有元年科技股份，直接持有元年之舟 3.11% 股份。郝宇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是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方颖系韩向东配偶，是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北京元年诺亚舟咨询有限公司系元年科技全资子公司。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公司无需支付对价，并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向南京银行北京呼家楼支行申请人民币最高额贷款授信，最高借款金额 300 万元，授信期限为自贷款合同签订起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向东及其配偶方颖、实际控制人郝宇晓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质押 2 项软件著作权提供质押担保，本次事项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元年诺亚舟咨询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北京呼家楼支行申请人民币最高额贷款，最高借款金额 500 万元，授信期限为自贷款合同签订起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向东及其配偶方颖、实际控制人郝宇晓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元年科技提供保证担保，北京元年诺亚舟咨询有限公司质押 2 项软件著作权提供质押担保，本次事项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增加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对公司经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